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相关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管理层在上述存款方式和期限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相关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87.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7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将原由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作为实施主体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拟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的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与同芯微电子归还的全部募集资金的差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500.00	1,938.02	9.45%
2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4,000.00	2,204.64	9.19%
3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	30,500.00	2,802.36	9.19%
4	补充流动资金	73,787.66	76,630.56	103.85%
合计		148,787.66	83,575.58	-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要逐步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3,575.5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建设累计使用6,945.0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76,630.56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37,09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2,886.71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三、本次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相关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可确保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相关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管理层在上述存款方式和期限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王来春先生、李智先生、高岩蕊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附后）

选举王来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29日

附件：简历

王来春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丰原宿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粮融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王来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2.1选举江国金、张德国、陈国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江国金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江国金、张念春、陈国强委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念春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郑合山、张念春、汪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汪平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选举陈国强、张念春、汪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汪平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江国金先生提名，聘任张德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德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胡昌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乔睿先生、陈绍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喜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中，江国金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等简历已于2024年9月3日披露《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其他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9日

附件：简历

1.胡昌平简历

胡昌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加入中粮。曾任中粮贸易发展公司财务综合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计财部会计部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茶叶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乔睿简历

乔睿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粮食贸易公司贸易大豆部经理，中粮粮油有限公司粮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绍辉简历

陈绍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吉林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石油加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化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工程硕士。2006年5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生化能源事业部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化能源事业部研发部副总经理、大客户和市场策划部副总经理、武汉淀粉糖项目组组长，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绍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其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陈绍辉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陈绍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潘喜春简历

潘喜春先生，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喜春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129,350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潘喜春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潘喜春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计划自2024年6月28日起90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不超过1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盘，捷登零碳因受市场环境变化、自身资金规划等因素影响，暂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捷登零碳的《关于增持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登零碳持有公司股票12,6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

3、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捷登零碳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拟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不超过1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增持完成后，捷登零碳将合计持有公司不低于22,6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不低于17.00%，不超过24,6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8.5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捷登零碳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28日起90个交易日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停牌事项、窗口期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盘，捷登零碳因受市场环境变化、自身资金规划等因素影响，暂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捷登零碳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捷登零碳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捷登零碳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捷登零碳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于此后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严凯聃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严凯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凯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严凯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5,7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

严凯聃，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黄超先生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严凯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首席财务官张永林先生的薪酬为税前56万元人民币/年；

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严凯聃先生的薪酬为税前50万元人民币/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5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4005、证监立案字0192024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鹏欣集团进行立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股东鹏欣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及公司股东鹏欣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尹峻，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国中水务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丁宏伟，男，1972年2月出生，时任国中水务总裁，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庄建龙，男，1964年9月出生，时任国中水务董事会秘书，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章韬，男，1981年8月出生，时任国中水务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彦，男，1977年7月出生，时任国中水务董事长，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姜雷，男，1972年8月出生，时任鹏欣集团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国中水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国中水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国中水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鹏欣集团、上海春冠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冠物资）、上海宜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睿国际）、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建安）、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房地产）在违法行为发生期间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实际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为国中水务的关联方。

2018年至2020年期间，国中水务通过与第三方联合成立私募股权基金、购买商业承兑汇票、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联合成立企业等方式向关联方鹏欣集团、鹏欣建安、春冠物资、宜睿国际、鹏欣房地产提供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18年资金占用发生额11.5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31.45%），期末余额4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0.94%）；2019年资金占用发生额13.6亿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38.88%），期末余额7.6亿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1.72%）；2020年资金占用发生额2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5.79%），期末余额7.93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2.97%）。国中水务既未及时披露，也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导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截至2023年4月，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二、国中水务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事项

国中水务于2021年12月24日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盛）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收购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标的资产。其中，上海文盛出资11.4亿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国中水务出资7.6亿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国中水务于2021年12月27日向上海文盛支付1.5亿元履约保证金。上述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迟至2022年5月18日在《关于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临2022-035）才予以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国中水务相关公告、财务报告、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文件、银行流水、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中水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尹峻、总裁丁宏伟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未及时组织国中水务进行信息披露，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完整性，未勤勉尽责，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庄建龙、财务总监章韬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鹏欣集团与国中水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姜雷负责鹏欣集团的经营管理，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国中水务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事项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张彦、总裁丁宏伟、董事会秘书庄建龙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未及时组织国中水务进行信息披露，未勤勉尽责，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章韬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综合考虑前述资金占用及利息均已归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针对国中水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责令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2）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3）对尹峻、姜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4）对丁宏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5）对章韬、庄建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针对国中水务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事项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责令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2）对张彦、丁宏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3）对庄建龙给予警告，并处以75万元的罚款；

（4）对章韬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决定：

（1）责令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的罚款；

（2）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3）对丁宏伟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4）对尹峻、姜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5）对庄建龙给予警告，并处以175万元的罚款；

（6）对章韬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7）对张彦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及整改。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控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收购意向协议》”）仅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涉及本次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方基于尽职调查和商谈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使收购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作为意向协议，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本次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近日与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1”）、丁冉（以下称“乙方2”）、冼海涛（以下称“乙方3”）、邱瑾（以下称“乙方4”）、宁波淼森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5”）（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和乙方5合称为“乙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或其他方式购买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欧瑞安”）部分股权，并达到控股标的公司的目的。具体收购方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结构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062994530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媛

注册资本：51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3月7日

注册地址：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37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欧瑞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0%
2	张媛	36.90%
3	丁冉	6.00%
4	冼海涛	3.60%
5	邱瑾	3.60%
6	宁波淼森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乙方1）：

公司名称：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77319672XT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满山

注册资本：14,952.1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北天门大街西段(山东矿业管理集团西900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交易对手方（乙方2）：

自然人：丁冉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370***********157X

3、交易对手方（乙方3）：

自然人：冼海涛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440***********2711

4、交易对手方（乙方4）：

自然人：邱瑾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330***********0322

5、交易对手方（乙方5）

公司名称：宁波淼森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07172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继祥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78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拟购买乙方部分股权事宜达成本意向协议如下：

1、收购方案

甲方初步安排拟通过现金方式或其他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达到控股标的公司的目的。

2、标的公司的估值

具体收购方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结构和交易价格将根据甲方组织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确定，最终由各方在后期协商一致后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性质的交易文件及其他交易附件文本中予以确定。

3、排他性约定

自《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乙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乙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雇员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类似事项进行交流、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无论有关法律文件是否具有约束力）。

4、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5、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本协议自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各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在后续尽职调查和投资分析过程中，甲方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事实，各方应当协商确定该事项的解决方案。若甲方在发现有实质性影响事实后未能就该事项与其他方形成解决方案或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则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及标的公司解除本协议，通知到达之日为本协议终止日。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欧瑞安系国内最早从事低速大扭矩永磁同步电动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的企业之一，主要经营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专用变频器、永磁同步变频调速一体机、永磁同步电动滚筒等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重大科技奖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隐形冠军企业，永磁电机产品被评为工信部“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运机集团主要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用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等。本次收购的目的：

1、延伸公司产业链，向工业智能化转型。运机集团目前输送机的传动系统，主要运用“异步电机+减速器”的模式。相较于传统异步电机，永磁电机具备结构简单、体积小、运行效率高、响应速度快、节能等特点，能够减少输送机运行过程的能耗、提升输送机的运转稳定性、降低输送机的维护成本，是公司工业智能化转型的重要环节。

2、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若本次收购完成，在弥补公司在电机制造与研发领域空缺的同时，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营运效率。公司将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加强输送机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输送机整机的质量与性能，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提升输送系统智能制造、智能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永磁电机是现代装备的心脏，智能时代的驱动力。通过把永磁电机、输送机与AI技术赋能的数字集成智能运维控制系统深度融合，运机集团将打造高度整合且高效的输送设备全生命周期智能解决方案，进一步保障对下游客户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效性。

本次收购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且大扭矩永磁直驱电机尚处于市场推广的早期阶段，尽管其性能优势被下游客户广泛认可，但是后续能否大规模推广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控股权之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7日